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向學生收取代辦費用收費標準表

單位:元

項		目	收費金額	說	明明
代辨費用	1	腳踏車、機車及 汽車停放費	腳踏車停放費 45 元 機車停放費 110 元 汽車停放費 300 元	1.每輛每學期收費 2.未停放者免繳。	
	2	家長會費	高中職 100 元(每學生 家長)	1.依照教育部公告收取。 2.以學生家長為單位 取一次,但學生家 繳。	,每學期收
	3	學生平安保險費	233 元(生/學期)	依照教育部公告收費	標準收取。
	4	畢業紀念冊	300 元/每本	1.依小額採購金額收 2.向三年級購買學生	
	5	個人照拍攝費	100 元/每生	有拍攝個人照之三年 取。	-級學生收
	6	冷氣費	每度收取5元	1.使用者付費原則, 式收費。 2.冷氣每度電費=(流動電費+超約罰 電度數 3.參考附近學校收費 檢討與調整。	基本電費+ 引款)÷總用
	7	冷氣機維護與汰 換費	每生 200 元(每學期)	 依照教育部公告收取。 使用冷氣班級學生新及定期保養費用 	· 含汰舊換
	8	學生住宿費	每生 4,000 元(每學期)	住宿學生收取。	
	9	教科書	依學生購買數量實收 實付。	1.依公開招標後決標 2.依學生購買數量計	
	10	新生團體健康檢查費用	480 元(每生)	1.依公開招標後決標 (113、114 學年度 2.向一年級參加學生	合併招標)。
	11	教育文化參觀校 外教學活動	5900 元(每生)	1.依公開招標後決標 2.向三年級參加學生	

	12	重補修費用	240 元/每學分	1.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 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收 取。 2.向參加重補修學生收取。
	13	模擬考費用	640 元(每生)	1.依公開招標後決標金額收取。 2.向三年級參加模擬考學生收取。 3.共4次模擬考。

說明:

- 1.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77705 5A 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辦理。
- 2.依據「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收取學生代辦費辦法」辦理。
- 3.本收費標準表於114年8月27日「向學生收取代收代辦費用計價協商會議」通過。